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繼字第3089號

聲 請 人 李金廚地政士
即遺產管理
人
關 係 人 王錦瓶

上列聲請人聲請辭任被繼承人童昭明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108年度司繼字第368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童昭明之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前係依原任職之國鼎開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內部政策決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童昭明之遺產管理人，惟聲請人業已自前開公司離職，茲因原公司內部資料檔案無法擅自拿取，自覺無法勝任遺產管理人職務，爰聲請許可辭任遺產管理人云云。

二、按第8章之規定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於遺產管理人、遺囑執行人及其他法院選任財產管理人準用之。財產管理人有正當理由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其辭任。家事事件法第141條、第145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聲請狀及同年8月16日補正狀僅稱因自原任職公司離職，自覺無法勝任遺產管理人職務，惟聲請人為被繼承人童昭明之遺產管理人，依法可向本院聲請閱覽卷宗或向稅捐機關、地政機關、戶政機關調閱查明被繼承人相關之遺產資料，聲請人所陳，實難謂有正當理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解任遺產管理人職務，與前揭法條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
01 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0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盧妙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陳品均